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王秀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5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69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王秀菊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，補充「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99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尚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棗子20顆，已由告訴人立據領回，應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350號

被 告 鐘王秀菊

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王秀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15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水果攤前，徒手竊取蔡亦芸所有置於貨價上之棗子20顆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，已發還蔡亦芸），並將之藏匿於手提袋內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蔡亦芸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蔡亦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鐘王秀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鐘王秀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亦芸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與現場蒐證照片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鐘王秀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王 雪 鴻